联合国 E/CN.7/2023/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Dec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17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6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落实《2019 年部长宣言》所反映的应对和打击世界毒品问题所有承诺的后续行动

通过持续且更有力地支持《巴黎公约》举措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非法阿片剂

秘书处的报告

摘要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题为“通过持续且更有力地支持《巴黎公约》举措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非法阿片剂”的第 56/3 号决议中，欢迎并重申支持《巴黎公约》举措，认为该举措是最重要的国际框架之一，是各国、主管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在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阿片剂方面开展真正合作的独特平台。麻委会继续呼吁会员国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实体合作，确保充分实施 2012 年 2 月 16 日举行的巴黎公约伙伴方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阿片剂非法贩运问题第三次部长级会议的成果文件《维也纳宣言》。按照麻委会的要求，本报告介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22 年为落实该决议而采取的步骤。

* E/CN.7/2023/1。

请回收

一. 背景

1. 2012 年 2 月举行的《巴黎公约》伙伴方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阿片剂非法贩运问题第三次部长级会议通过了《维也纳宣言》，[1]该《宣言》是一项以平衡、综合方式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阿片剂威胁的国际承诺声明。与会者在《宣言》中确定了加强合作的以下四个主要优先领域，也称作其四个支柱：(a)区域举措；(b)与阿片剂贩运相关联的资金流动；(c)防止前体化学品转移用途；以及(d)减少药物滥用和依赖性。此外，《巴黎公约》合作伙伴重申它们在应对阿片剂给世界各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构成的全球威胁方面负有共同和分担的责任。

2.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题为“通过持续且更有力地支持《巴黎公约》举措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非法阿片剂”的第 56/3 号决议中，确认该举措的重要性，认为它是最重要的国际框架之一，是会员国、主管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在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阿片剂方面开展真正合作的独特平台。

3. 《维也纳宣言》为伙伴关系提供了一个框架，用以响应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所述国际挑战和响应的国际承诺，这些承诺旨在打击麻醉药品贩运并处理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的联系。

4. 《巴黎公约》伙伴关系对《维也纳宣言》四个支柱的支持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具体目标。在《巴黎公约》全球方案下，伙伴关系的 81 个成员在特别是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 3（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的福祉）和 16（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确定支助的优先次序方面得到协助。

5. 《巴黎公约》分两个方面。一是伙伴关系本身，目前由 58 个国家和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内的 23 个组织组成。这一伙伴关系负责根据《维也纳宣言》按分担责任的原则确定优先事项并执行各项措施。在该伙伴关系框架内组织的专家和政策层面的活动提供了为这样一些目的开展全球对话的平台，即推广良好做法，根据始于阿富汗的贩毒路线沿线不断变化的威胁调整应对措施，促进合作并为协同行动提供更强有力的证据。第二个方面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建立的全球《巴黎公约》方案，以便促进合作伙伴之间的对话，通过落实该方案的三个核心组成部分提供协调支持，三个组成部分分别是：协商机制、联络干事网，以及信息管理。

6. 《巴黎公约》是专注于以重点突出和协调一致的方式减少包括罂粟种植在内的阿片剂贩运、生产和全球消费的唯一全球合作机制。安全理事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的多项决议承认《巴黎公约》的重要性，认为《巴黎公约》是在阿富汗、邻近区域和其他地区实现和平、稳定和发展的综合办法的一部分。

7. 除了阿富汗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外，与毒品、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有关的威胁还在不断变化，不仅影响到该国及其人民，而且同样影响到更广泛的区域和国际社会。。安全与发展面临的挑战需要国际社会的协同努力、政治意愿、合作和支助，以便采取相辅相成的有效的打击麻醉品措施。在这方面，《巴黎公约》举措在其任务范围内在下列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这些作用包括：支持国

[1] 见 E/CN.7/2012/17。

际社会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为应对跨领域挑战的行动对策创造政治动能和提供施策依据。

二. 麻委会第 56/3 号决议的执行状况

A.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巴黎公约》方案的最新情况

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巴黎公约》方案担任《巴黎公约》伙伴关系协调方，通过综合利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相关行动能力等做法为《巴黎公约》方案实现其目标提供支持。

协商机制

9. 《巴黎公约》举措的协商机制促进了 81 个《巴黎公约》伙伴方之间的定期专家和政策协商，以确定在应对源于阿富汗的阿片剂贩运路线沿线当前和不断变化的威胁上的优先行动事项，并促进专题间、区域和区域间协调。在专家会议上，《巴黎公约》的合作伙伴交流了其在为制定和实施有关《维也纳宣言》四大支柱的强化措施提供支持上的最新知识和行动方面的最佳做法。这些会议还审查和更新了关于优先行动事项的建议，并随后将其提交作为《巴黎公约》伙伴关系决策机构的政策协商小组的年度会议予以核可。

10. 2022 年，尽管发生了冠状病毒病（COVID-19）全球大流行，但《巴黎公约》方案仍然得以成功地组织了协商机制的所有五次会议。根据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和通过的模式，所有专家会议和政策会议继续以混合方式举行，既允许亲自出席，也允许通过虚拟平台参与。

11. 2022 年组织的四次专家工作组会议有近 450 名被提名的专家出席，代表 46 个地理上分布广泛的国家及 14 个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政策协商小组的会议有来自 37 个国家和 13 个组织的 135 名被提名代表出席。

12. 与《维也纳宣言》第一个支柱有关的跨境合作问题专家工作组于 2022 年 10 月 5 日和 6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了会议。该会议是与欧洲联盟中亚毒品问题行动方案和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联合举办的。来自 28 个国家和 8 个国际和区域组织的 110 多名与会者参加了这次会议。与会者分享了跨境合作方面的最佳做法，并除其他外就如何加强国际和区域执法中心在支持合作应对新型毒品犯罪方面的作用进行了讨论。会议提出了旨在加强区域跨境合作举措的八项优先建议，以供《巴黎公约》合作伙伴执行。

13. 在《维也纳宣言》第二个支柱的背景下，2022 年 5 月 30 日和 31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专家工作组会议，重点是侦查和阻断与阿片剂非法贩运有关的资金流动。会议由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主办，出席会议的有 140 多名被提名的与会者，包括来自执法机构和检察机构以及金融情报机构的高级别代表，代表了 33 个国家及 11 个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与会者确定并交流了始于阿富汗的三条贩毒路线（即北线、巴尔干路线和南线）沿线出现的新挑战，以及在行动方面的最佳做法，特别侧重于非法使用虚拟资产和资产追回所构成的风险。会议取得的一项成果是，专家们商定了关于优先行动事项的四项建议。

14. 与《维也纳宣言》第三个支柱有关的前体问题专家工作组会议是与东南欧执法中心联合组织的，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和 25 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出席会议的有来自 31 个国家及 6 个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 100 名与会者，专家们交流了前体化学品贩运的最新趋势，并介绍了关于最近确定的贩运路线和技术的情况。所讨论的其他主要专题包括调整法律框架以更好利用特殊侦查手段、控制下交付、情报交流和平行联合侦查。此外，会上向与会者介绍了在来源国和过境国开展的前体回溯调查最新情况，并分享了关于利用互联网防止前体化学品转移的新的方法的信息。最后，专家们商定了加强前体相关行动的 11 项优先建议。

15. 2022 年 7 月 18 日和 19 日在伊斯兰堡举行了与《维也纳宣言》第四个支柱有关的为戒毒治疗和护理综合做法提供支持的专家工作组会议。参加这次活动的有代表 22 个国家及三个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 80 多名与会者。会上介绍并讨论了关于吸毒病症患者治疗和护理质量保证的最新科学证据和良好做法。与会者除其他外审查了评价治疗服务的现代做法，并分享了使用评价结果的经验。与会者商定了旨在改善吸毒病症患者治疗和护理服务的 10 项优先建议。

16. 政策协商小组第十六次会议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和 6 日在维也纳举行。出席这次活动的有代表 37 个国家及 13 个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 135 名与会者。会上向政策协商小组介绍了以下方面的最新情况：关于当前和新出现的毒品贩运模式和趋势、最近在阿富汗开展的行动动态以及在《巴黎公约》方案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阿富汗及其邻国区域方案下取得的进展。与会者再次确认《巴黎公约》举措的关联性，并重申在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基础上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以应对阿片剂构成的威胁的重要性。会议结束时审查并核可了 2022 年举行的专家会议提出的与《维也纳宣言》四大支柱有关的优先行动事项建议。

联络干事网

17. 2022 年，始于阿富汗的阿片剂主要贩运路线沿线国家（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北马其顿、巴基斯坦、塞尔维亚、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巴黎公约》驻地联络干事网络继续为在《巴黎公约》协调机构的监督下实施《巴黎公约》伙伴关系的决定和建议提供支持。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主要的国家利益攸关方和对应方协调，对联络干事网络进行了调整。在安卡拉新设了一个国家联络干事职位，这反映了土耳其在巴尔干路线上的战略地位。鉴于南线日益重要以及东非国家在禁毒对策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萨拉姆新设立了一个国家联络干事的职位。此外，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阿富汗及其邻国区域方案合作，填补了一个国家联络干事的职位，该职位设在伊斯兰堡。

19. 联络干事继续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落实《维也纳宣言》的其他方案提供便利。例如，联络干事改善了数据的可获得性，并协助各国履行其在年度报告调查表方面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报告责任。此外，联络干事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单项毒品缉获数据库和毒品监测平台项目收集数据，并为在驻地分发《2022 年世界毒品报告》提供支持。联络干事还为毒品和犯罪问题

办公室若干全球和区域方案提供支持，这些方案包括集装箱管制方案、打击海事犯罪全球方案、阿富汗及其邻国区域方案、东南欧区域方案和中亚方案，并为驻地层面的相关协调活动和与《巴黎公约》举措的协同增效提供便利。

20. 为了进一步支持改进数据可用性的努力，联络干事继续更新《巴黎公约》国家概况介绍，提供了中亚、东南欧、高加索和西亚 21 个国家的毒品和前体指标最新数字。国家概况介绍可在《巴黎公约》门户网站上查阅（www.paris-pact.net）。

21. 此外，联络干事维持并建立了与主要国家对应方的新的合作模式，发展了国家专家网络，并寻找各种机会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领域加强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合作。各国合作伙伴表示大力支持《巴黎公约》，并强调了其联络干事对便利合作伙伴有效参与该举措的活动的重要性。

信息管理

22. 按照《巴黎公约》方案独立中期评价所提建议，并遵循政策协商小组第十四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巴黎公约》方案继续通过《巴黎公约》门户网站定期介绍关于在《维也纳宣言》四个专题支柱下开展的各项活动最新落实情况。有英文和俄文双语的该门户网站还允许注册用户查找和检索包括专题介绍在内的与《巴黎公约》所有活动有关的具体信息和文件，并采纳了与《维也纳宣言》四大支柱有关的优先行动事项的建议。

B. 协同增效

23. 《巴黎公约》举措是《巴黎公约》技术领导伙伴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应对源自阿富汗的阿片剂构成的威胁而采取的区域间、部门间和专题间办法的一项重要内容。《巴黎公约》方案继续确保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相关方案切实参与《巴黎公约》协商机制，包括通过欧洲、西亚和中亚区域科（通过阿富汗及其邻国区域方案、东南欧区域方案和中亚方案）、边境管理处（通过打击海事犯罪全球方案、集装箱管制方案、机场通信项目、捣毁犯罪网络方案和关于阿富汗阿片剂贸易的项目），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问题处（通过反洗钱、和打击犯罪所得及资助恐怖主义问题全球方案）、毒品、实验室和科学服务处（通过其预防、治疗和康复科）以及研究和趋势分析处（通过其毒品研究科与数据开发和传播科）。

C.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巴黎公约》方案的可持续性

24. 在报告所述期间，《巴黎公约》举措成功举行了四次全球专家工作组会议和政策协商小组会议，从而实际上与大多数伙伴国家和组织均有沟通。2022 年，来自 49 个国家及 17 个区域和国际组织的近 600 名被提名的参与者参加了在该举措协商机制下组织的活动，这彰显了对该举措的需求、其活动的重要性以及根据麻委会第 56/3 号决议加强该举措的持续必要性。

25. 《巴黎公约》方案与合作伙伴积极互动，呼吁提供进一步支持以加强该举措。正如政策协商小组第十六次会议所强调的，该举措及其活动能否持续仍然

完全依赖于捐助方的继续支持。今后将进一步利用《巴黎公约》举措的协商机制，并将该举措发展成为一种适应能力快的工具，本着共同和分担责任的精神拓宽伙伴关系的捐助方基础。